

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限自然人(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客戶即 OBU 客戶、公司戶)參加且參加本活動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
- 二、 OMNI-U (下稱 OU) 數位存款帳戶 (含新臺幣、外幣等) 相關事宜悉依「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數位存款帳戶特別約定條款」(含後續變更或修訂內容) 辦理, 其餘加碼專案, 依各專案活動辦法辦理, OU 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專案之詳細內容, 請至 <https://www.skbank.com.tw/8b5c53b616.html> 查詢。
- 三、 本活動於內容中稱之 **OU 數位帳戶**、**OU 帳戶** 泛指 **OU 數位存款帳戶**。
- 四、 本活動限開立 OU 數位存款帳戶之存戶參加, 不適用於開立 OU 戶戶通數位證券帳戶之存戶。
- 五、 本活動惟將 OU 數位存款帳戶結清銷戶並於活動期間重新申辦者不符合本活動資格。
- 六、 本活動凡是採限量名額之方案, 符合規定之活動資格者可享回饋, 活動期間內名額額滿活動即結束。活動名額額滿將公告於本活動網頁, 額滿資格、申辦時間、網路/行動銀行登入時間、轉帳時間、刷卡時間認定依本行之電腦系統紀錄認定為準。惟額滿之公告時間並不同活動實際額滿之時間。
- 七、 本活動若回饋時有下列情形者: 存款帳戶已失效、註銷、帳戶遭凍結、暫停交易、停止交易、結清銷戶、警示戶、已解除電子支付帳戶連結或有其他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情形, 恕不符合各方案之活動回饋資格。
- 八、 **OU 點點卡** 刷卡暨加碼回饋說明

(一) 【OU 點點卡刷卡回饋說明】

1. 活動時間: 2022/04/19~2022/12/31
2. 活動內容: 使用電子帳單之 OU 點點卡友, 持點點卡於指定網購&外送通路消費最高 5% 回饋, 新戶加碼最高回饋 10% !

※需使用電子帳單方享有各項加碼回饋(指定加碼 4.7%、新戶加碼 5%)。

消費類型	最高回饋	消費通路
新戶加碼 5%	10% (基本 0.3% + 指定 4.7%+新戶 5%)	◆5 大強打網購+2 大外送平台◆ 富邦 momo、蝦皮、PChome24h 購物、 Yahoo 奇摩、淘寶、 foodpanda、Uber Eats
指定通路 4.7%	5% (基本 0.3% + 指定 4.7%)	◆網購賺回饋◆ 富邦 momo、蝦皮、PChome24h 購物、 PChome 商店街、 Yahoo 奇摩、淘寶、東森/森森購物、viva、 博客來、生活市集、 friDay 購物、夠麻吉 GOMAJI、ASOS、 Shoptop、IHERB、 Amazon、17Life、TENSO、App Store、 Google Play ◆美食宅急便◆ foodpanda、Uber Eats
基本 0.3%	0.3% (無上限)	※一般消費排除項目詳參注意事項

3. 活動回饋:

活動項目	回饋上限	消費計算期間	回饋時間
新戶加碼 5%	每戶 250 元	核卡後 30 日內	核卡次 3 個月月底 (例: 4 月核卡者, 7 月底前回饋)
指定通路加碼 4.7%	每期 250 元	帳單結帳週期	當期結帳日

基本回饋	每期無上限	帳單結帳週期	當期結帳日
------	-------	--------	-------

4. 注意事項：

(1) 新戶最高 10%活動：(限新戶且有使用電子帳單者適用)

- A. 新戶加碼適用對象：於 2022/04/19~2022/12/31 透過網路進件成功申請 OU 點點卡且於 2023/01/15 前成功核卡者方適用。新戶定義：申請人申請當月起算前 12 個月（以新光銀行系統資料為準）未持有本行任一信用卡者（包含正附卡）。核卡日以本行系統為準，非卡片寄出日或收到日。
- B. 加碼通路：富邦 momo、蝦皮、PChome24h 購物、Yahoo 奇摩、淘寶、foodpanda、Uber Eats。
- C. 回饋說明：核卡後 30 天內，於專屬加碼通路消費，新戶最高 10%，含<基本 0.3%無上限+指定 4.7%+新戶 5%>，其中【新戶 5%】正附卡合併計算回饋，每戶回饋上限 250 元，實體通路消費與分期交易不適用。

(2) 指定網購/外送通路 5%活動：(限使用電子帳單者適用)

- A. 指定通路：富邦 momo、蝦皮、PChome24h 購物、PChome 商店街、Yahoo 奇摩、淘寶、東森/森森購物、viva、博客來、生活市集、friDay 購物、夠麻吉 GOMAJI、ASOS、Shopee、iHerb、Amazon、17Life、TENSO、App Store、Google Play、foodpanda、Uber Eats。
- B. 回饋說明：指定通路最高 5%，含<基本 0.3%無上限+指定 4.7%>，其中【指定 4.7%】正附卡合併計算回饋，每期帳單回饋上限 250 元，實體通路消費與分期交易不適用。

(3) 一般消費定義排除：自動加值費用、全家便利商店消費、全聯福利中心消費、保險費用、稅款、學費(如 i 繳費..等)、公用事業費用(中華電信費、電費、水費、瓦斯費及路邊停車費)、交通罰鍰、公務機關各項費用、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如規費、醫療服務及掛號費用、罰單性質之繳費項目等)、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如醫指付 APP、公私立醫療院所及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遠傳電信之電信費等)、e-Bill 全國繳費網等。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分期及帳單分期之每月應攤還本金、手續費及利息)、各項費用(年費、循環息、違約金及各項作業手續費)、預借現金/通信貸款/餘額代償之本金、手續費及利息、其他非消費性款項或特定行銷活動專案或特定信用卡經本行活動說明不得計算之項目或其他配合政府法規或商店優惠回饋辦法不得給予消費回饋點數(如菸品)。

(4) 加碼通路之認定：本活動適用回饋之交易類型、商店、通路及支付形式之認定，是依照通路所屬收單機構實際傳送予本行之已發生消費交易請款資訊進行比對，倘若請款交易資料異動或資訊不完整，以致消費交易未獲回饋之事宜，請來電告知，將以個案回饋方式辦理，不另通知。另，若持卡人於甲購物網站瀏覽，惟於結帳時在甲網站之分支〔乙網站〕刷卡結帳，茲因〔乙網站〕非新光銀行系統得以判別之交易資訊，或上述加碼通路旗下商品之清算資料類別與新光銀行認列之清算資料不相同，但包含於上述加碼通路範疇內，持卡人可來電告知，將以個案方式提供回饋予持卡人並揭露於次期信用卡帳單，該項回饋不溯及既往。除此之外，不符合加碼通路範疇者，不予以個案回饋。

(5) 各項信用卡類型之認定，以各商家收單機構實際登錄特約商店資訊與本行系統認定為準，本行就各消費類型是否為上述排除交易之定義保留解釋及准駁與否之權利。

(6) 本活動回饋之刷卡金入帳時須為有效卡，若持卡人及其所屬之附卡有停卡(含信用卡強制停用及申請停用)、延滯繳款或違反信用卡契約等情事者，持卡人將喪失回饋資格，回饋如已入帳者本行保留取消或追回之權利。若持卡人終止持有該信用卡，將無法參與此項回饋活動，且其所終止信用卡帳戶內所有剩餘尚未折抵之刷卡金回饋亦將同時失效。

(7) 如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得踐行法定程序後變更、終止及取消本活動；另本行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解釋或決定，並於公告後實施。

(二) 【OU 點點卡加碼回饋說明】

- 活動時間：2022/04/19~2022/09/30
- 活動對象：OU 數位存款帳戶之存戶(無限定開戶時間)且持 OU 點點信用卡消費，並申辦電子帳單之客戶參加，不

適用於開立 OU 戶戶通數位證券帳戶之存戶。原持有新光魔法少女一卡通鈦金卡卡友，經卡片轉換並持新卡消費亦符合資格。

3. 活動內容：

OU 數位帳戶加碼 回饋	消費/繳費/儲值綁定通路					回饋上限
12% (數存加碼 11%+自動扣繳綁定 1%)	momo 購物、PChome24h 購物、蝦皮購物、Yahoo 奇摩、淘寶、foodpanda、Uber Eats、My FamiPay、Hi Pay、LINE Pay、PX Pay、 OPEN 錢包					350 元/月
17% (數存加碼 11%+帳單自動扣繳 1% + OU 日加碼 5%)	週一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日	
	My FamiPay	Hi Pay 或 My FamiPay	LINE Pay	PX Pay	OPEN 錢包	
	五大電子錢包於“非 OU 日”消費/繳費/儲值亦享有 12%回饋					

* 設定自動扣款方式：登入新光網路銀行 <https://nbank.skbank.com.tw/> 或使用新光行動銀行 app > 信用卡服務 > 申請及變更 > 信用卡自動扣繳申請 > 同意條款 > 申請資料輸入 > 申請確認 > 申請結果。敬請留意，自動扣款設定完成需 2 個工作天生效，回饋計算當月若解除自動扣繳，將不符合 1%回饋資格。

*核卡日的次月 10 號前完成自動扣繳設定，次月即可獲得消費金額的 1%回饋金。

*Yahoo 奇摩回饋通路包含 Yahoo 購物中心、Yahoo 超級商城、Yahoo 拍賣

*OU 點點卡綁定電子錢包消費、繳費、儲值皆有認列

- 本專案以「月」為消費計算期間(例如：10/01~10/31)，**回饋金計算方式為當月符合指定通路之消費總金額 X 回饋%即為當月回饋金額**。回饋金計算起日：【以 OU 點點卡消費】且【成功申辦 OU 數位存款帳戶】以上這 2 個條件皆符合之當月 1 號開始適用。
- 「OU 數位帳戶加碼回饋」皆於消費之次月底以前以現金存入至 OU 數位存款帳戶，如 2022 年 05 月消費預計於 2022 年 07 月底前回饋。
- 本活動消費金額計算依帳單列示新臺幣金額為準且以商店成功請款入帳後始認列於消費金額、扣除退貨金額與爭議款之淨額計算，加碼回饋金額計算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法。
- 本活動信用卡加碼回饋金於發送時，客戶之存款帳戶已失效、註銷、帳戶遭凍結、暫停交易、停止交易或已結清銷戶，恕不符合活動回饋資格。
- 指定通路之認定依照帳單系統結帳為主，因通路比對資訊是依照新光系統已發生消費之通路資料進行比對，若通路交易資料更新，以致於指定數位通路未加碼回饋，請來電告知，本行會以個案回饋方式辦理，將不另通知。
- 各項信用卡交易類型之認定，以各商家收單機構實際登錄特約商店資訊與本行系統認定為準，本行就各消費類型是否為上述排除交易之定義保留解釋及准駁與否之權利。
- 每月信用卡消費加碼回饋，消費日須於每月月底(含)前且請款入帳日須於次月 14 日(含)前，始納入當月消費加碼回饋金之計算，若特約商店未於上述期限內請款則無法列入計算。
- OU 點點卡正、附卡消費皆有認列回饋金計算，惟正、附卡消費回饋合控於每戶每月限額項下，回饋金統一匯付正卡持卡人之 OU 數位存款帳戶中。
- 萊爾富 HiPay 綁定本行點點卡活動將於近期開放上線，其相關資訊將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

九、開戶登入禮活動說明：

(一) 活動期間：111/04/19-111/06/30

(二) 活動內容：

開戶登入禮：客戶新開立 OU 數位存款帳戶，登入網路/行動銀行，可獲得開戶登入禮現金 218 元、新光樂活網 5,000 元折價券、肯德基/必勝客優惠組與 Atome 折價券。

(三) 開戶登入禮：現金 218 元獎勵金發送規則說明如下

1. 活動期間限量 22,500 份，送完為止，若贈品兌畢，將公布於活動網站。
2. 獎勵金於完成開戶後首次登入網路/行動銀行之次次月底前以現金存入 OU 數位存款帳戶，如 111 年 04 月開戶且登入成功者，於 111 年 06 月底前發放獎勵金。
3. 獎勵金依完成開戶後首次登入網路/行動銀行之時間序依序發放。

(四) Pizza Hut、肯德基優惠券可透過以下方式領取(1 或 2 擇一)

1. 登入網路銀行 → 專屬優惠 → OU 大禮包。
2. 登入行動銀行 → 點選左上角 OMNI-U 圖示 → 更多優惠立即看 → OU 大禮包。

(五) 新光樂活網 5,000 元折價券領取說明如下：

1. 折價券領取方式與 Pizza Hut 與肯德基優惠券領取方式相同，惟須成為新光樂活網會員始能使用。折價券有效期限依券上期限為準。
2. 折價券電子序號共有 500 元序號 8 組，以及 100 元優惠折價券電子序號 10 組，共計 5,000 元。
3. 折價券序號可於「折價券專區」內，依照指定折抵面額進行使用。一筆訂單一次最多只能使用一張電子折價券折抵，且無法跨商品使用。
4. 訂單完成購買後，訂單內容、數量及金額即無法做任何的變更，若未於訂購時使用電子折價券，將無法事後補扣抵。
5. 訂單如取消或退貨，折價券將自動失效恕不歸還。

(六) Atome 折價券領取說明如下：

1. 下載 Atome App 並註冊，準備新光銀行 OU 數位帳戶。
2. 將 Atome App 綁定新光銀行 OU 數位帳戶。
3. 消費並透過 Atome App 付款，在結帳頁面點選"折扣碼/優惠券"
4. 輸入折扣碼「skbank」。
5. 輸入完畢點選使用，確認折扣金額。
6. 成功兌換折價券。

十、OU 數位存款帳戶揪團活動說明：

(一) 活動期間：111/04/19-111/06/30

(二) 活動對象資格：

1. 推薦人(主揪或老朋友)：為推廣本行 OU 數位存款業務，凡新光存戶皆可參加(含臨櫃開立帳戶之存戶、OU 數位存款客戶、OU 戶戶通數位證券客戶)。惟在獎金發送前須成功開立 OU 數位存款。
2. 被推薦人(新朋友)：被推薦人須成功開立 OU 數位存款帳戶，開立 OU 戶戶通數位證券帳戶者，恕不符合資格。

(三) 活動內容：

1. 推薦 1 戶 OU 數位存款帳戶成功，每戶可獲得新臺幣 100 元推薦獎金。
2. 推薦 2 戶(含)以上開立 OU 數位存款帳戶成功，每戶可獲得新臺幣 100 元乘 2 倍推薦獎金。
3. 推薦獎金計算範例說明

推薦人姓名	成功推薦戶數	獎金計算方式	總獎金
小新	1 戶	100 元 x1 戶	100 元
小光	3 戶	100 元 x3 戶 x2 獎金倍數	600 元
小 U	12 戶	100 元 x12 戶 x2 獎金倍數	2,400 元

(四) 活動說明：

1. 揪團方式：

- (1) **Step 1.** 須於本行銷活動網站註冊/登入成為主揪，並且獲得一組專屬揪團推薦連結/代碼，始符合推薦人資格。

※若推薦人於 110/04/01~111/04/18 期間曾於本行銷活動網站註冊/登入成為主揪，得以當時取得之專屬揪團推薦連結/代碼進行揪團，不需再取得新的一組推薦連結；惟活動成功推薦戶數將於本活動起日(111/04/19)依照本次活動方式重新計算。

- (2) **Step 2.** 推薦人將專屬揪團推薦連結分享給被推薦人，被推薦人可直接點選連結進行開戶(揪團推薦代碼欄位預設為推薦人的揪團推薦代碼)；或請被推薦人至 <https://casa.omniu.com.tw/> 進行開戶，並須於揪團推薦代碼欄位手動輸入專屬揪團推薦代碼。

- (3) **Step 3.** 被推薦人透過揪團推薦連結/代碼開立 OU 數位存款戶成功者，即屬【成功推薦】，依【成功推薦】之戶數計績。推薦人可隨時登入活動網站查看成功推薦戶數。

※推薦人之總推薦戶數統計，依被推薦人開戶申請之「揪團推薦代碼」欄位所填具之揪團推薦代碼計算，如未填寫，恕無法計入。於開戶資料送出前，敬請確認所填的欄位、資料之正確性，本行恕無法受理開戶資料補登/刪改。

※每一成功推薦 ID 於活動期間僅限計數乙次，如被推薦人首次成功開戶已被計數乙次，惟後續銷戶後再重新以新的揪團推薦代碼開戶成功，恕不再予以計數。

2. 活動規則：

- (1) 本活動推薦戶數統一於活動結束後結算 111/04/19-111/06/30 揪團成果，依照結算戶數加權計算推薦獎金。
- (2) 本活動於開立 OU 數位存款帳戶時，輸入自己的專屬揪團推薦代碼不列入活動獎金發送之計算。
- (3) 本項活動總獎金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若達活動限額，將公布於活動網站。
- (4) 本項活動獎金將以現金存入至推薦人之本行 OU 數位存款帳戶，於 111 年 08 月底前發放獎金。
- (5) 本活動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列報所得，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年度累積總額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將列入個人年度所得計算，若為機會中獎者當次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含)元者須預先扣繳 10%稅款並配合本行辦理代扣相關事宜。惟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本行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按所得之 20%扣繳稅款，並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申報。若前述稅法規定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十一、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使活動參加者之回饋資格、登入等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活動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十二、本活動之相關資料如登入網路/行動銀行、交易資料等均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為準，本行有權檢視各項交易及相關紀錄，若參加者有違反活動注意事項、利用程式惡意影響活動結果或任何破壞公平性或任何非法行為，本行有權取消回饋資格之權利。

十三、本活動辦法以及相關注意事項均載明於活動網頁中，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視為瞭解及同意本行舉辦本活動之需要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以利核對參加者之身分並完成各項贈品之回饋作業。

十四、本行均保留審核參加本活動資格、交易訂單、付款方式、扣款成功與否及隨時修改或變更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十五、Apple 蘋果公司並非本活動的贊助商，亦未以任何形式參加本活動。Apple is not a sponsor of or involved with this sweepstakes in any manner.

十六、本活動僅為推廣數位金融服務，不作為傳達任何從事投資行為之邀約或勸誘。

十七、本活動之兌換序號，若有遺失或被竊等喪失占有之情形，本行不負補發獎項之責任。

十八、本活動之兌換序號或優惠券不得折換現金、兌換其他商品、轉讓或轉售他人。本行保留最終解釋權及隨時修改、變更、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網站公告並實施。

十九、如有問題請洽詢各分行或客服專線 02-2171-1055。

二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規定辦理。本行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所有活動，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無需另行通知。

基金警語

- 一、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最新相關規定，為提供投資人更好的投資服務，本公司即日起施行「投資屬性評估」程序，您於本公司網站完成「投資人投資屬性評量」，本公司將依客戶屬性做商品適合度規範並至少每年請您更新一次，若未能完成屬性評估屆時將會影響您的交易。
- 二、 鑑於目前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多變，對於所投資之外國證券市場，應注意該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以確保自身投資權益。
- 三、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投資人申購前應自行了解判斷。
- 四、 外幣計價之基金，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 各基金所採用之「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短線交易及「價格調整機制（或「擺動定價）」等機制，相關說明請詳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應遵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交易規定與限制。
- 六、 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或與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申購前應自行了解判斷。
- 七、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八、 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部分基金或所投資之債券子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等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 九、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十、 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各基金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投資人可至各投信基金公司及總代理人網站查詢。
- 十一、 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依金管會規定：
 - （一）投信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 （二）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之 20%(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 十二、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 十三、 投資人應注意貨幣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 十四、 基金風險收益等級為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製，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級數僅供參考。
- 十五、 本活動不得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若同時適用多個優惠專案，系統將自動選擇最優手續費折扣方案。